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度稽核監督常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

壹、前言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 1 月至 12 月對本府暨所屬機關（含各級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實施稽核監督，稽核案件總件數計 256 案（專案稽核 12 案、書面稽核：書面文件 183 案、電子文件 61 案）。經彙整各採購階段錯誤發生情形，以下就各階段常發生錯誤行為態樣或缺失略述：

- 一、招標階段：招標文件內容與招標公告及決標公告登載內容不一致、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內容未詳實說明或過簡、未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訂頒之投標須知及採購契約範本，致錯漏頻生、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
- 二、開標及決標階段：開標前未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派適當人員擔任開標主持人、決標結果未依規定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紀錄記載不全，如審標結果或決標原則記載有誤等、決標過程未見先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執行原則自行檢視底價未有偏高情事程序。
- 三、履約及驗收階段：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監造報表欄位均未確實填載，欄位多處空白，甚有填寫「參詳施工日誌」，監造廠商未善盡監造責任、延遲驗收或付款效率不佳。
- 四、評選階段：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之簽呈未予密件處理，有洩密之虞、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僅載明受評廠商於各審查項目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尚查無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

差異性分析內容、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有誤、評選結果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評選總表部分內容漏未載明，例如廠商標價。

貳、109 年度稽核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建議 | 依據法令 |
|---------------|--|---|-----------------------|
| 一、招標階段 | | | |
| 1 | <p>招標文件內容與招標公告及決標公告登載內容不一致。例如：</p> <p>1、招標文件內容為109年度○○縣委託○○○○服務中心暨○○○○○○指導服務方案，公告(招標、決標)標案名稱為108年度○○縣委託○○○○服務中心暨○○○○○○○○指導服務方案。又履約保證金之繳交投標須知前後不一。</p> <p>2、投標廠商評審須知「六、議價方式及決標原則」，未說明複數決標，與投標須知及招標公告內容前後不一致。</p> <p>3、投標須知第64點載投標廠商應附與履約能力有關之「信用證明文件」，惟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載「否」；另「廠商資格摘要」未載投標廠商應檢附該「信用證明文件」，未注意採購案招標文件之一致性。</p> | <p>為避免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建議兩者內容應一致。</p> | <p>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p> |
| 2 | <p>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內容未詳實說明或過簡。例如：</p> <p>1、投標須知規定，招標期限及方式「詳如本府公告資料」。</p> | <p>機關辦理採購時，應避免漏未記載或僅記載詳招標文件或招標公告等用語，以使採購文件資訊記載完整。</p> | <p>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p>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建議 | 依據法令 |
|----|---|--|-----------------------------|
| | <p>2、招標文件未載明或完整載明檢舉管道受理機關聯絡方式或受理調解申訴機關。</p> <p>3、契約漏未載明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p> <p>4、投標須知第92點公開開標時間未填載。</p> <p>5、投標須知第27點開標時間、第73點標價條件送達地點皆空白，未依採購個案詳實填寫。</p> <p>6、招標公告評審時間、地點未填載，僅以「詳招標文件」表示。</p> | | |
| 3 | <p>1、未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訂頒之投標須知及採購契約範本，致錯漏頻生。</p> <p>2、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公布之採購契約範本為原則，另依工程會98年1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700533210號函規定略以：機關宜留意並配合更正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修正後之相關文件。</p> | <p>1、投標須知、採購契約書應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範本，並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之最新投標須知、契約範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建議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範本，避免錯漏頻生。</p> <p>2、建議所使用之契約書應依該規定使用工程會之範本為版本，再依個別案件需求予以增刪，另請註明使用之版本的發布日期為妥適。</p> |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七)、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 |
| 4 | <p>本案採購金額 4,661,000 元、預算金額 3,250,250 元、後續擴充 1,410,750 元，於契約書明列：本契約價金之給付採總包價法，1. ○○○○服務中心 3,668,000 元。2. ○○○○</p> | <p>建請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7款之限制性招標規定。</p>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建議 | 依據法令 |
|----|--|--|--------------------------------------|
| | ○○指導服務方案 993,000 元。與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7 款規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為之不符。 | | |
| 5 | 投標須知第12點填列：「在標餘款內(採購金額與決標金額之差額)辦理後續擴充增購原有採購項目」，後續擴充尚缺引用條款及保留擴充時間。招標須知及公告皆載有後續擴充，惟簽陳未敘明後續擴充情形，未能得知是否將擴充金額計入採購金額計算。 | 建議爾後辦理案件文字敘述改為：「本工程契約金額得保留後續擴充，各施工項目之總結算數量不受預估需求數量限制。後續擴充之金額上限=本採購預算金額-本採購決標金額，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核算付款辦理(標餘款為後續擴充上限)，保留後續擴充情形期間至工程竣工前止，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
| 6 |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98年4月12日止，查招標須知第64點廠商資格證明文件，遺未刪除「營利登記證」影本而列為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建請：刪除「營利登記證」影本。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4月14日工程稽字第09800159220號函 |
| 7 | 採電子領標，未於公開招標公告之附加說明欄位載明領標網址。 | 建請於公開招標公告之附加說明欄位載明領標網址。 |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 |
| 8 | 依貴機關提供108年11月19日簽派財物採購開標主持人及監辦(政風、主計)公文，查監辦人員於11月19日核章並未加註其他簽見，並已簽奉核准在案，惟與開(決)標紀錄所示：監辦人員簽「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不派員監辦」，兩者不相一致。 | 兩者係屬不同的監辦作業，建請爾後辦理相關開標文件內容書寫時，應注意前後內容一致。 | 政府採購法第13條 |
| 9 | 1、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1、建議臚列過去決標單價供機關首長參考，及建議機關首長核定底價時簽註 | 政府採購法第4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3條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建議 | 依據法令 |
|----|---|--|-------------------|
| | <p>底價之參考。</p> <p>2、卷附資料無底價單及預估金額價格分析。</p> <p>3、查本案底價核定書僅載明本案之委託廠商設計及規劃之預算書(修正預算書圖)於108年7月10日審查通過，茲依據本案預算書所訂底價辦理。尚無檢附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3條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之資料。</p> | <p>日期時間。</p> <p>2、貴機關訂底價請設計單位分析重點項目之市場行情及類案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如標比)，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建置「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機關於訂定工程底價時，應多予參考，並視使用目的之不同，考量工程規模、性質、施工品質要求、施工地點差異、工期長短等情形，配合工程專業判斷，予以彈性調整，不宜以委外辦理設計監造案，即以其編列之預算為訂定底價之依據。</p> | |
| 10 | <p>1、檢視本案投標須知第75點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填選：「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構造物及非構造物保固1年」，與契約第16條保固「2.期間：(1)非結構物由廠商保固1年(2)結構物…由廠商保固1年」，前後文件不一致，且工程採購案之性質應無採購標的維護修理情形，而屬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保固期間保固責任問題。</p> <p>2、本案投標須知第64點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p> | <p>1、請注意維護修理與保固責任不同，如遇有類案，勿勾選投標須知之維護修理。</p> <p>2、建議刪除上開D.投標廠商標單封(標價封)內應同時檢附電子檔及列印文件，未附者視為無效標。</p>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建議 | 依據法令 |
|----|---|---|---|
| | <p>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9. 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屬預算金額1,000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投標商應依下列規定製作詳細價目表(或稱價格詳細表)及資源統計表：D. 投標廠商標單封(標價封)內應同時檢附電子檔及列印文件，未附者視為無效標。</p> | | |
| 11 | <p>本案預算項目明細表，鈉光燈管、安定器、日光燈具、T8燈管等採購項目，備註僅標示廠商名稱，未註明或同等品；另查投標須知第72點，略以：招標文件如有提及特定之商名，允許投標廠商依契約規定於使用同等品前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資料以供審查。查閱本案契約書，並無使用同等品之規定，如廠商欲使用同等品，並無相關契約條文可供對應，造成招標文件與契約有自相矛盾之情形。</p> | <p>本案為低於公告金額之採購案，自無政府採購法第26條之適用，惟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公平正當之原則，然預算項目明細表未註明或同等品，雖招標文件允許使用同等品，惟契約於相關規定卻付之闕如，使得招標文件規定形如具文。建請爾後辦理相關財物採購案件應注意招標文件及契約文件之一致性及特定商名之情形，並注意政府採購法第6條原則。</p> | <p>政府採購法第6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10月12日(88)工程企字第8815298號函</p> |
| 12 | <p>本案依規定簽准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邀廠商為藝文表演，為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機關於108年2月13日通知廠商於108年2月15日16時攜帶標單及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議價，惟機關訂定底價係於108年2月13日，並未參考廠商所提出之標單。又機關於108年2月11日簽准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邀廠商為藝文表演，該簽呈檢附廠商演出企劃書，該企劃書記載演出經費概算總價</p> | <p>建請參考政府採購法第54條第3項規定。</p> | <p>政府採購法第54條第3項</p>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建議 | 依據法令 |
|----|---|--|---|
| | 為 80 萬元，高於預算金額及底價。 | | |
| 13 | 投標須知第63點…6. 工程顧問公司須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 | 投標須知第63點…6. 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修正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10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700436390號函 |
| 14 | 核定底價單之單位主管建議底價未填寫、單位主管核章未核章及填寫年月日。 | 核定底價單時，建請單位主管填寫建議底價、核章及填寫年月日。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七) |
| 15 | 招標公告登載本案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限制性招標，該款當時為「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機關107年11月26日簽辦採購簽呈說明四載明「…擬依擬『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惟未敘明符合該款之情形。 | 建請敘明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情形；併請查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5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700162400號函修正之「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之「各款」序號(二)。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 |
| 16 | 查108年1月29日變更設計議價紀錄決標金額新臺幣1,190,000元整，惟尚查無辦理變更設計新增決標公告資料。 | 如有辦理變更設計淨增加金額逾10萬元，應再辦理變更設計新增決標公告資料，以符合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62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之規定。 |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
| 17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3月13日工程企字第89005195號函釋說明招標文件載明「不得異議」，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1、招標公告附加說明二、本 | 建議刪除廠商不得有異議。 | 政府採購法第74條、第75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3月13日工程企字第89005195號函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建議 | 依據法令 |
|----|--|---|----------------------------|
| | <p>案涉及冷氣安裝、線路修改，電路及線路部分未能於招標文件詳載，建議欲投標廠商務必親自到本校了解、勘查，因未能事先了解導致後續問題，應以校方要求為主，廠商不得有異議。</p> <p>2、本案採購規範表五、驗收配合事項：（五）得標廠商如無法於前述日期提供決標車款，依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罰款，如逾期罰款超過契約總價百分之20%時，機關得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廠商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補償。</p> | | |
| 18 | 未於簽陳敘明引用法條規定辦理採購。 | 應於簽陳時，敘明引用法條規定辦理採購。 | 政府採購法第3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二） |
| 19 | <p>招標機關招標前應確認採購標的具異質性，適合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之方式辦理。本財務採購案依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公告，其決標方式係採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惟於簽請辦理採購時並未確認採購標的具異質性。</p> <p>未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具異質性，宜採取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本財務採購案於招標前宜確認採購標的具異質性、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 建請於簽請辦理採購時，確認採購標的具異質性；於招標前宜確認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政府採購法第5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6條 |
| 20 | 本案招標公告日期為108年10月29日；截止投標日為108年11月18日上午9時整，承辦 | 雖本案招標公告中敘明提供電子領標，依招標期限標準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等標 | 招標期限標準第11條第2項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建議 | 依據法令 |
|----|--|---|------------------------------------|
| | <p>人亦於稽核監督事項紀錄表中登載等標期為21天。惟依招標期限標準第11條第2項規定，收件截止日11月18日9時，是該日不能計入等標期，職是，本案實際等標期限為20日，不足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最低21日之招標期限。</p> | <p>期得縮短3日，尚無違反規定。惟承辦人辦理招標之相關簽陳中並未敘明依上開規定縮短等標期限，且似有誤認未達截止投標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其或收件時間者，仍可算一日之情形。</p> | |
| 21 | <p>招標文件擇定之決標方式與開口契約之意義未臻相符。本案為開口契約，適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1規定，惟查投標須知就「本採購決標方式為：」一項，勾選「總價決標」而非「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與上開施行細則第64條之1後段規定有間。</p> | <p>本案為開口契約，應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1規定。</p> | <p>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1</p> |
| 22 | <p>本案招標公告提供現場領標，招標文件售價為文件圖說費新台幣壹仟元整。</p> | <p>有關現場領標費用，建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8條之1規定辦理。另建議：貴機關可將相關招標文件電子檔燒錄於光碟片內，以調降廠商現場領標之費用。</p> | <p>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8條之1</p> |
| 23 | <p>本案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及投標須知第74點第1項載明：廠商信用之證明：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經查尚有闕漏載明相關內容。</p> | <p>建議：修正為「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p> | <p>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p> |
| 24 | <p>本案採購標的為「動物用麻醉藥品 Zoletil 100(舒泰)」，Zoletil(舒泰)為法國○○藥廠出產，且應附文件含委託代理授權書，本財務採購動物用麻醉藥品如須</p> | <p>如須獨家製造、不可替代性，建議招標方式採限制性招標，不宜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限制特定廠商投標，應符合機關辦理採購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及公平合</p> | <p>政府採購法第6條</p>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建議 | 依據法令 |
|------------------|---|---|---|
| | 獨家製造、不可替代性，建議招標方式採限制性招標，不宜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而限制特定廠商投標，與機關辦理採購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及公平合理原則似有違，且本案履約期限並無規定該履約長度。 | 理原則。 | |
| 25 | 本案○○縣立○○國民中學109學年度七、八年級隔宿露營活動委託規範說明肆、活動地點：○○○○○○○○露營區。 | 為避免產生差別待遇之情形，建議勿指定特定地點。 | 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3月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77920號函 |
| 26 | 投標須知第64點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10.自備冷藏車。(須為有效期限內證明或裝置證明) | 建議修正投標須知第64點內容，以避免產生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資格限制競爭之爭議。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資格限制競爭(十六)投標當時即必須於指定地區設有分公司或維護站。 |
| 27 | 本案購買之設備其規格之要求大部分未以「以上」或「以下」給予彈性空間，似與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不符。 | 建請修正本案購買之設備其規格之要求，增加「以上」或「以下」給予彈性空間，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 | 政府採購法第26條 |
| 二、開標及決標階段 | | | |
| 1 | 1、開標前未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派適當人員擔任開標主持人。 2、第一次開標(流標紀錄)實際擔任主持人與簽奉人員不符。 | 開標前應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派適當人員擔任開標主持人，以符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 |
| 2 | 1、本案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依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辦理議價程序不訂底價，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並依照原定固定費用決 | 1、建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規定辦理。 2、議價決標紀錄除圈選決標外，亦應圈選議價。又開標、流標及決標紀錄等，應將非必要名稱劃除，例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之七、(三)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建議 | 依據法令 |
|----|--|--|--|
| | <p>標。惟本案於108年12月27日議約標案內容之紀錄，並非議價決標紀錄，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規定辦理，致本案是否完成決標程序滋生爭議。</p> <p>2、本案108年2月15日16時為議價決標紀錄，僅圈選決標。</p> | <p>如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p> | |
| 3 | <p>1、決標結果未依規定通知各投標廠商。</p> <p>2、107年3月22日府○○○字第1070057745號函通知得標廠商開、審、決標結果，決標公告明列7家得標廠商，但該函僅通知5家廠商，且誤植得標廠商「國立○○科技大學」。未得標廠商「○○工程材料實業有限公司」之通知函未檢附於稽核文件。</p> <p>3、決標後僅見以傳真通知廠商，未見招標機關於決標後以書面（應載案號、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決標日期）通知投標廠商。</p> | <p>建請於決標後以書面（應載案號、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決標日期）通知各投標廠商。</p> | <p>政府採購法第6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5條</p> |
| 4 | <p>開標紀錄內主會計、有關單位或上級機關等未派員監辦且未敘明未派員理由。</p> | <p>開標紀錄內主會計、有關單位或上級機關等如未派員監辦，應敘明未派員理由。</p> | <p>政府採購法第12、13條</p> |
| 5 | <p>機關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或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通知其不合格原因。</p> | <p>建請依招標文件規定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通知其不合格原因。</p> | <p>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及第2項</p> |
| 6 | <p>決標紀錄記載不全，如審標結果或決標原則記載有誤等。</p> | <p>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p> | <p>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第1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十八）</p>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建議 | 依據法令 |
|----|---|---|---|
| | | <p>加者，亦應會同簽認：1、有案號者，其案號。2、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3、審標結果。4、得標廠商名稱。5、決標金額。6、決標日期。7、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其過程。8、超底價決標者，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9、所依據之決標原則。10、有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者，其處理情形。</p> | |
| 7 | <p>本採購案契約規定過簡，致廠商實際演出樂團首席名單、演奏人數暨其人員等與廠商提出之企劃書不同時，滋生爭議，例如：契約之性質究為僱傭契約或承攬契約：驗收方式及罰則；廠商擅自更改變動演出人員，無契約規定以供明確規範。</p> | <p>建請改善本採購案契約規定過簡之問題，避免發生爭議時，無契約規定以供明確規範。</p> | <p>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p> |
| 8 | <p>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評審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其採訂定底價者，未於評審後議價前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p> | <p>建請於評審後議價前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p> | <p>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第74條</p> |
| 9 | <p>1、檢視本案決標過程未見先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執行原則自行檢視底價未有偏高情事程序。 2、本案標比為66.6%，查於決標公告說明「機關認為該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故主持人宣布決標…」，續查開(決)標紀錄無載明決標原因，查無其他決標相關說明紙本。</p> | <p>建議依「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先行檢討標價合理性、履約誠信狀況，再依該執行程序附註一檢討底價有無偏高，如無，由權責人員敘明理由後，簽奉核准後決標。</p> | <p>政府採購法第58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p> |
| 10 | <p>本案採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決標，惟議價紀錄登載「經</p> | <p>應與實際採行之決標原則相符。</p> | <p>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p>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建議 | 依據法令 |
|------------------|--|--|--|
| | 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核與實際採行之決標原則不符。 | | |
| 11 | 本案未於開標前查察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 應於開標前查察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6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43550號函 |
| 12 | 1、本案採複數決標，由第一名優勝廠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第二名優勝廠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得標，108年10月24日開標紀錄未載明第二名優勝廠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得標，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2、機關108年6月4日開標紀錄未載明各投標廠商之標價。 | 開標紀錄應詳實記載。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七)「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
| 13 | 查108年10月29日嘉○發字第1080024010號函說明五、對本案採購過程、結果有異議者，應於決標公告之次日起10日以書面向本所提出。與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似有未盡相符之處。 | 建議修正：說明五、對本案採購過程、結果有異議者，於接獲本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 | 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 |
| 三、履約及驗收階段 | | | |
| 1 | 1、本案108年8月21日竣工查驗表格業主尚未簽章。 2、本案廠商於竣工當日108年4月30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機關迄至108年5月17日始確定竣工，與契約規定之機關應於收到該 | 建議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92條規定辦理，確認該工程是否竣工。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92條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建議 | 依據法令 |
|----|--|---|-------------------------------------|
| | 竣工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不符。 | | |
| 2 | 採購契約未載明簽約日期。 | 採購契約應載明簽約日期。 | 政府採購法第63條1項 |
| 3 | 試驗報告(1904624、YM19-1620)有監造單位判讀滿足設計規範，惟未加註判讀時間。 | 建議加註判讀時間。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函 |
| 4 | 本案於108年10月14日報完工，竣工後於108年11月25日辦理驗收，驗收後於109年2月19日尚未完成付款，付款整理期間目前已超過3個月，已違反契約規定，除損及廠商權益外，因欠缺效率，易讓外界對政府施政效率觀感不佳。 | 請確實檢討改進。 | 不符契約第5條規定及降低行政效率 |
| 5 | 本案契約無相關施工規範。 | 本案屬工程類案件，設計單位應提供機關招標文件應包含標單、圖說及施工規範，並檢附於契約內，視為契約的一部分。施工規範的訂定，其目的是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具有一致性之標準，並促使公共工程作業標準化及技術資訊公開化，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12月26日工程技字第105004074705號訂定「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辦理。建議爾後於招標時要求設計監造單位提供相關施工規範，以供投標廠商檢閱瞭解本案執行狀況及目的，以維護工程品質。 |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第3點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建議 | 依據法令 |
|----|---|--|---|
| 6 | 廠商提供之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 建請加註契約第10條保險第2項第(七)款約定「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五之(八) |
| 7 | <p>1、因施工公共工程監工日誌與施工日誌填報工程進行內容幾乎相同，於109年4月1日施工日誌預定進度77.08%，監工日誌預定進度77.09%，施工日誌未就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填列重要材料使用概況及數量，監工日誌未就廠商是否依照設計圖說及核定施工圖說施工、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等事項填寫，過於簡略。</p> <p>2、本案監造報表欄位均未確實填載，欄位多處空白，甚有填寫「參詳施工日誌」，監造廠商未善盡監造責任。</p> | <p>1、施工日誌及監工日誌應確實填寫，勿簡略紀載。</p> <p>2、監造單位及其所派監工人員應依規定填報監工日報表。</p>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及第11點、營造業法第32條 |
| 8 | 本案核定開工日為108年10月22日，而廠商施工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於108年11月7日始核定（廠商送審核章表載第2次提報108年11月1日），未能得知是否確於開工前提報核定備查。 | 建請於開工前提報核定備查。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 |
| 9 | 本開口契約前後2次派工，前後工程驗收時間為108年12月10日及109年3月31日，應就辦理部分驗收者起算保固期。且契約第16條規定亦援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9條規定，惟機關開具之工程保固切結書均自109年3月31日起算，與契約規定不符。 | 建請依契約規定辦理。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9條、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10月19日工程企字第10600329060號函未依規定期限保固。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建議 | 依據法令 |
|------------------|---|--|---------------------------------------|
| 10 |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查契約第5條規定部分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機關始可結付該次部分驗收工程款。本案部分驗收工程款，機關約於109年3月10日付款，惟保固保證金繳納時間為109年6月29日，本案未依規定期限要求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即予付款。 | 建請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以符契約規定。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履約程序(一) |
| 11 | 履約逾契約上限金額，漏未辦理契約變更程序。查本案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記載結算總價為9,323,000元，雖未逾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所載採購金額(14,800,000元)，就超出原決標金額之後續擴充部分，卻未依契約變更程序辦理增購，即逕交由原得標廠商辦理，與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4項規定有間。 | 履約逾契約上限金額，應辦理契約變更程序。 | 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4項、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
| 12 | 本案於108年5月29日驗收，機關於108年12月18日填具勞務結算驗收證，未依規定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建請依規定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3條 |
| 13 | 108年12月17日簽呈主旨：本校辦理…，敬請 鈞長擔任驗收之主驗人員…。 | 建議：修正上開主旨內容本校辦理…，敬請 鈞長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驗人員。另上開簽呈說明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1規定…，建議：修正為政府採購法第71規定。 | 政府採購法第71條 |
| 四、評選階段之缺失 | | | |
| 1 | 1、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之簽呈未予密件處理，有洩密之虞。 | 1、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之簽呈應以密件處理。 2、建議出席者應登打各評選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 保密措施一覽表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建議 | 依據法令 |
|----|---|--|---|
| | <p>2、本案於108年8月22日嘉○鄉建字第1080014428號開會通知單請各評選委員於108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貴機關三樓第一會議室，召開嘉義縣○○鄉公所辦公廳舍拆除重建工程案，招標前採購審查委員會會議。雖然開會通知單之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但出席者有陳召集人○○等7名評選委員。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不符。</p> | <p>委員，以避免評選委員名單外流。</p> | |
| 2 | <p>招標方式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49條公開取得報價或企劃書之規定，取最有利標精神最符合需要者得標辦理，且非固定費用或費率案件(係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投標場評選須知，列有評選項目乙項，惟該評選項目列有「服務費用組成內容合理性」項目僅15%，顯見與價格有關之評選項目所占權重應低於20%，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3項「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之規定有間。</p> | <p>建請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p> | <p>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3項</p> |
| 3 | <p>1、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或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p> | <p>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1、採購案名稱。</p> | <p>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十六)、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序號八、(十七)</p>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建議 | 依據法令 |
|----|---|---|--------------------------------------|
| | 2、本案108年10月21日受評廠商資料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書三、僅載明受評廠商於各審查項目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尚查無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分析內容。 | 2、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3、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4、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建議：請依上開規定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應含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可至工程會網站下載最有利標籤辦文件表格參卓使用。 | |
| 4 | 1、評審小組名單除經該小組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公告者外，未於開始評審前保密，例如：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公文未以密件處理，發函聘（派）兼採購評審小組評審委員、開會通知單等未註明為密件。 2、於評審時，評審委員個別評分表簽名處、評分表亦未彌封處理。 | 1、評審小組名單除經該小組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公告者外，於開始評審前應予以保密。 2、於評審時，評審委員個別評分表簽名處、評分表應彌封處理。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
| 5 | 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評選，最遲應於109年3月3日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但本案簽請首長勾選評選委員之簽呈時間為109年3月3日，其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有誤。 | 評選委員應於招標前成立，如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六) |
| 6 | 查108年8月14日簽呈主旨：為辦理……，擬先行成立工作小組……擬由本課劉課長○○、職等5人擔任。 | 建議：涉及工作小組建議名單，請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請貴所可至工程會網站下載最有利標籤辦文件表格參卓使用。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建議 | 依據法令 |
|----|----------------------|----------------------|---|
| 7 | 評選結果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6點、工程會95年8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1480號函 |
| 8 | 評選總表部分內容漏未載明，例如廠商標價。 | 建請確實載明。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 |

五、其他

| | | | |
|---|--|--|-------------------------|
| 1 | 引用過時法令，例如：「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 政府採購法法令於108年5月22日修正，並於108年5月24日生效。有關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建請修正。 | 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 |
| 2 | 本案涉及減價收受尚查無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採減價收受之簽辦文件；尚查無採減價收受依契約規定扣除減價金額之簽辦文件。 | 建請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及契約第4條規定辦理。 | 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 |
| 3 | 採固定價格給付之案件，招標前未依據規定，就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考量委託服務內容之多寡、難易度及所需工作人力之薪資行情等條件，分析該固定費用之合理性。 | 建請就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考量委託服務內容之多寡、難易度及所需工作人力之薪資行情等條件，分析該固定費用之合理性。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 |